附件

2022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

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按照顺序整理，并包括内容：①资金申报表（通过线上申报的无需加盖属地商务部门或财政部门公章）；②项目单位在泉注册的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③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14，通过线上申报的无需加盖属地商务部门或财政部门公章）；④申报项目主体为进出口企业的需提供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⑤所有材料若涉及外文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⑥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⑦本次申报项目的单位已获得2021年市级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含）以上的，需由项目单位所在地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对其2021年度获得补助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报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含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经济效益等）。**各具体项目还应一并提供下列材料**（提交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非原件扫描件的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一、支持“大招商、招大商”，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一）申报材料

1.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

（1）泉州市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3）；

（2）企业到资的验资报告（以现汇出资需附FDI入账登记表和出资证明；以利润再投资出资需提供利润来源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关于利润分配和出资的股东/董事会决议、银行付款回单、递延纳税报告表）；

（3）外资并购企业需提供并购协议。

2.跨国公司总部项目

（1）泉州市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4）；

（2）符合福建省财政厅等部门出台的新引进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3）总部到资的验资报告（以现汇出资需附FDI入账登记表和出资证明；以利润再投资出资需提供利润来源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关于利润分配和出资的股东/董事会决议、银行付款回单、递延纳税报告表）；

（4）如投资方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需提供权威机构认定为行业龙头的证明材料（投资方须为近三年上榜美国《财富》杂志的境外世界500强、上榜台湾中华征信所混合排名前100的台湾百大企业或者经权威机构认定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

3.发挥招商平台作用项目

（1）泉州市发挥招商平台作用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5，合作招商项目引荐者向泉州市商务局申报；社会引资者向引荐项目落地所属当地商务部门提出申报）；

（2）合作招商者与泉州市商务局签订的合作招商协议；

（3）泉州市发挥招商平台作用项目备案表（附件6，合作招商者引荐的项目事前需报泉州市商务局备案；社会引资者引荐项目事前需向属地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备案）；

（4）引荐项目投资双方合作协议、签约合同；

（5）引进的外资项目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6）引荐的企业的验资报告（以现汇出资需附FDI入账登记表和出资证明；以利润再投资出资需提供利润来源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关于利润分配和出资的股东/董事会决议、银行付款回单、递延纳税报告表）。

（二）其他事项

1.以上项目申报单位均须填报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

2.申报单位于规定时间内向属地商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至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经两局审核后予以核拨。所涉及的到资奖励金由市级财政、受益县级财政按2︰8的比例承担兑付。

3.“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申报单位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提交申报材料；“跨国公司总部项目”“发挥招商平台作用项目”申报单位于2023年3月3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4.同一个项目同时符合“企业加快到资项目”和“跨国公司总部项目”，则限选一项申请。

二、支持产业链全球延伸，推进市场多元化

（一）申报材料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重点项目投资合作”、“开展国际并购”、“防范境外风险”、“支持开展对外投资政策宣传和培训活动”项目申报材料详见《2022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指南表》（附件7）。

（二）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前向属地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3月17日前联合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2.项目应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执行、发生或完成；同一个项目同时符合多项条款的，则限选一项申请。

3.申报单位需积极配合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合作统计和信息报告义务，配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落实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相关规定。

4.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2年第十二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三、支持台港澳经贸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一）申报材料

1.支持重点涉台展会

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2）；展会批准或备案文件；展会活动情况总结报告（含图片、文字等其他材料）；台企参展企业数和参展面积的有关证明文件（含参展合同、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台湾参展商信息汇总表、展区平面图、参展企业展位照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

2.提升“品牌泉州香江行”系列活动

①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2）；

②推广合作协议、企业名单、总结报告及其他能够佐证推广举措和实效的材料。

③线下展会：展会总结报告（含图片、文字等其他材料）；展会主办方展位确认书或展位确认合同；参展企业支付展位费及综合费用的银行付款回单与相关发票（发票须明确展会名称、时间以及费用名称等明细）；参展企业展位照片或视频。

线上展会：展会总结报告（含图片、文字等其他材料）；线上平台参展合同；参展企业支付展位费及综合费用的银行付款回单与相关发票（发票须明确展会名称、时间以及费用名称等明细）；企业参展信息截图（截图内容需包含展会名称及时间、平台（网址）名称、参展企业基本信息（英文名、简介等））、展品信息，信息不在同一页的可截多张。

3.开拓澳门及葡语系国家市场

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2）；展会总结报告（含图片、文字等其他材料）；展会主办方展位确认书或展位确认合同；参展企业支付展位费及综合费用的银行付款回单与相关发票（发票须明确展会名称、时间以及费用名称等明细）；参展企业展位照片或视频。

以上“提升‘品牌泉州香江行’系列活动”、“开拓澳门及葡语系国家市场”项目的展会内容由市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线下参展人员信息清单：参展人员护照（港澳通行证）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以及《中国公民查询出入境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提供企业为参展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含参展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法人代表参展，可提供营业执照作为佐证；股东参展，可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即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截图作为佐证；外籍、台港澳人员参展，提供外籍、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每个展会的参展人员只能对应一个参展主题，非本单位人员参展，需提供双方贸易往来或股权关系等相关联的佐证材料。

4.通过港澳拓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2）；活动总结报告；相关费用银行付款回单、发票、合同等；活动照片或视频。

1. 其他事项

申报单位于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属地商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四、补齐消费领域短板，促进扩容提质

（一）申报材料

1.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①2022年泉州市商贸流通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8）；

②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改造前农贸市场概况、投资主体、改造面积、投入运营时间、实际投资额等，以及农贸市场改造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③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农贸市改造提升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

2.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①2022年泉州市商贸流通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8）；

②冷库等冷藏设施的库容规模佐证材料，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以及项目竣工验收佐证材料；

③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建冷库的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

3.冷链企业电费项目

①2022年冷链物流企业电费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9）；

②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电费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佐证材料。

4.批零住餐业龙头企业培优扶强项目

①2022年商贸龙头企业培优扶强政策申报表（见附件10）；

②2021年和2022年度企业批零住餐销售额（营业额）证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或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等）。

5.重点促消费活动项目

①2022年消费促进活动备案表（附件11）；

②2022年消费促进活动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12）；

③媒体活动宣传材料、活动举办照片等；

④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场地租金、广告推广、设备租赁及展台搭建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合同等佐证材料。

（二）其他事项

1.“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冷链企业电费项目”、“重点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单位于7月15日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2年7月30日前联合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2.“批零住餐业龙头企业培优扶强项目”申报单位于2023年2月15日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2月28日前联合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3.促消费活动须在活动举办前一周提交活动备案。市属国有企业举办活动向市商务局提交备案，其他企业举办活动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五、强化菜篮子体系建设，提升保供能力

（一）申报材料

1.新增“菜篮子”基地

①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3）；

②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等认定证书（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③基地生产规模及其他佐证材料。（生猪基地生猪存栏不少于4000头，企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有效证明文件；蛋禽生产基地年上市蛋品不少于5万公斤，或年平均活禽存栏数不少于2万羽；蔬菜种植基地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200亩（建设蔬菜大棚种植面积按2倍折算）；肉禽生产基地肉禽存栏数不少于3万羽或利用山地放养的平均存栏数不少于2万羽；肉牛、肉羊生产基地存栏商品牛不少于300头或商品羊不少于500头）

2.优化“菜篮子”基地

①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3）；

②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等认定证书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③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建设施工合同等项目（生猪、蛋禽、肉禽和肉牛肉羊养殖基地规范化改造建设项目：支持种畜禽繁育及养殖基地所需的养殖舍、场内道路、质量检测设备、加工储存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疫病防疫、废弃物处理、环保设施等设备购建；鼓励引进具备认证的新品种、新技术投入等。蔬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基地开展土壤改良、铺设灌排设施、建设沟渠工程、驳坎加固等。基地配套设施建设，范围主要包括购买或建设农用道路、输变电设备、农机具设备、质量检测设施、加工预冷储存设施等）投资凭证，项目建设前与竣工后的比对照片；

④项目建设内容佐证材料。

3.冷鲜肉分割品配送中心项目

①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3）；

②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和建设施工合同等项目投资凭证（投资额不含土地和非冷链物流车辆购置）。

4.新建或升级改造社区生鲜便利店项目

①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3）；

②生鲜便利店面积证明材料，新建或升级改造建设前与竣工后的比对照片；

③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和建设施工合同等项目投资凭证。

5.扶持基地开展直供配送

①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3）；

②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等认定证书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③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基地开展直供配送的物流仓储费用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和配送合同等。

6.建立重要“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

①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2）；

②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等认定证书（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③2021-2022年合同储备期内生猪进出栏情况表和生猪存栏台账。

（二）其他事项

①“优化‘菜篮子’基地”、“扶持基地开展直供配送”项目仅适用2021年以来列为省、市级“菜篮子”基地的企业；2019-2021年已连续三年获得市级“菜篮子”优化扶持资金的基地，不再适用2022年“优化‘菜篮子’基地”项目。

②申报单位于6月15日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2年6月30日前联合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五、线上申报事项

1.符合以上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须在项目要求时限前在“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Pc/#/policyList）完成注册，并按照项目时限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对应的属地商务主管部门。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

2.请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登录平台后台管理系统，配置好平台系统相关人员信息，及时组织企业申报，在项目要求时限内完成企业申报信息受理审核工作。

3.“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注册、申报等流程详见操作手册（附件16），操作过程如有问题，企业可通过平台网址咨询服务或拨打电话进行咨询。联系人：曾乙民，联系电话：15260693856。

六、注意事项

1.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对项目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失信、涉黑涉恶行为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背景及项目建设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填报《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15），并于线上审核的初审环节提交上报。审核不通过企业原则上不予推荐上报。

2.市商务局、财政局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审定，并联合下达补助资金。各地商务、财政部门必须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相关单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封面

2.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3.2022年泉州市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4.2022年泉州市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5.2022年泉州市发挥招商平台作用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6.2022年泉州市发挥招商平台作用项目备案表

7.2022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指南表

8.2022年泉州市商贸流通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9.2022年冷链物流企业电费补助资金申报表

10.2022年商贸龙头企业培优扶强项目申报表

11.2022年消费促进活动备案表

12.2022年消费促进活动补助资金申报表

13.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14.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15.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排查汇总表

16.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操作手册

附件1

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曰

附件2

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通讯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资金 |  |
| 详细类别 |  |
| 企业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海关代码 | (非企业单位免填）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属地商务部门意见： | 属地财政部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  |
| --- |
| 2022年泉州市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项目类型 | 外资企业加快到资（ ）外资并购（ ）境外上市返程投资（ ） | 项目备案时间及金额 |  |
| 外方股东年度实缴注册资本额 |  已到账万美元，折人民币万元（其中，已获得资金支持的到账金额万美元，折人民币万元）。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其中，涉及市级财政 万元。 |
| **注：**1.外资企业加快到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折人民币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2.开展外资并购对接或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5%折人民币给予最高不超1000万元奖励。同时符合支持内容两个以上的，择一从高适用。奖励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2︰8的比例承担兑付。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含手机） |  |
| 属地商务部门意见： | 属地财政部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4 |
| 2022年泉州市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
| 申请单位（盖章）： |
|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总部类型 | □综合性总部 □营运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区域总部 |
| 投资方性质 | □500强企业 □全球行业龙头企业 □台湾百大企业 |
| 营业执照颁发时间 |  年 月 日 |
| 组织代码 |  | 海关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年度外方实际到账资金额 | 已到资 万美元，已获得资金支持的到账金额 万美元。 |
| 申请奖励金额 | 申请奖励 万元。 注：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2%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奖励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2︰8的比例承担兑付。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含手机） |  |
| 属地商务部门意见： |  | 属地财政部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  | 单位（盖章）: | 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5 |
| 2022年泉州市发展招商平台作用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引荐项目名称 |  | 引荐时间 |  |
| 是否签订合作招商协议 | 是（ ） 否（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 合同外资（万元） |  |
| 备案企业名称 |  | 备案时间 |  |
| 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外方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 **注：**符合条件的合作招商按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社会引资者按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含手机） |  |
| 属地商务部门意见： | 属地财政部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6 |
| 2022年泉州市发展招商平台作用项目备案表 |
|  |
| 引荐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境外投资者(机构、个人) |  | 本地合作方（机构、个人）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投资内容 |  |
| 引荐人基本情况 | （个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联系地址 |  |
| （机构）机构名称 |  | 注册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简要描述招商引资过程 |  |
| 证明签章 | 境外投资者 | 本地合作方 | 项目所在地商务（投资促进）部门 |
| 签字(负责人)： | 签字(负责人)： | 签字(负责人)：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时间： | 时间： | 时间： |
| 备注：1.引荐人为个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名。 |
|  2.引荐人为机构的，需提供机构存续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

附件7

2022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指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申报项目类型** | **备注** |
| **国外经贸园区建设** | **重点项目投资合作** | **开拓国际并购合作** | **防范境外风险** | **政策宣传培训** |
| 1 | 资金申报表（附件2）及项目说明 | √ | √ | √ | √ | √ | 项目说明中中需有申请单位概况、申请补贴项目进展情况、费用开支情况、申请资金情况 |
| 2 | 资金申报说明表 | √ | √ | √ | √ | √ | 申报说明应完整（包括日期、签字、盖章等） |
| 3 | 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 | √ |  |
| 4 | 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或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 | √ | √ |  | 对外投资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外劳务提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5 |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 仅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提供 |
| 6 |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的回执联 | √ | √ | √ | √ |  | 仅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提供 |
| 7 | 合作区真实性证明材料 | √ |  |  |  |  | 必须提供：1.购地或租地的土地权属证明；2.企业入住证明材料（购买、租赁场地合同、支付凭证等）。其他佐证材料：1.商务部或福建省认定证明；2.东道国批复文件、或我使领馆经商处证明文件；3.编制的合作区规划；4.合作区全貌影像资料等。 |
| 8 | 实际投资凭证 | √ | √ | √ | √ | 　 | 仅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提供。以资金投资的，提供银行核准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核准的ODI登记表、水单等；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提供海关报关单（监管代码2210） |
| 9 |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统计报表 | √ | √ | √ | √ |  | 仅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提供 |
| 10 | 营销网络（网点）资料 |  |  |  |  |  | 海关出口单据 |
| 11 | 国际并购资料 |  | 　 | √ |  | 　 | 并购完成法律文件、合同等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内容可遮盖或删除） |
| 12 |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 | √ |  |  | √ | √ | （一）投保费用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其中合同：1.人身意外险提供保险协议或保单或批单；2.工伤保险可不提供。（二）培训费用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三）境外园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发票及合同。 |
| 13 | 出境证明凭证 |  |  |  |  |  | 劳务类别包括：对台渔工、港澳劳务、海员和远洋渔工、其他劳务。对应提供以下材料：1.对台渔工提供《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和出境签章页；港澳劳务提供工作准证和出境签章页；海员和远洋渔工提供出境签章或护照工作签证和出境签章页；其他劳务提供护照工作签证或工作准证和出境签章页。工作准证、出境证和护照工作签证应体现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签发。 |
| 14 |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本次申报项目的单位已获得2020年市级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含）以上的，需由项目单位所在地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对其获得补助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含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经济效益等 |

附件8

|  |
| --- |
| 2022年泉州市商贸流通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投资主体 |  |
| 项目类型 | □中心市区升级改造农贸市场项目 | 面积：原建筑面积 平方米， 改造面积 平方米。 |
| □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 容量： 立方米/吨。其中：高温 立方米/吨； 低温 立方米/吨。 |
| 运营时间 |  年 月 日 |
| 改造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 万元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2021年 月 日 | 2021年 月 日 |

附件9

2022年冷链物流企业电费补助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信用代码证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企业地址 |  |
| 冷库容量 | 吨，其中：高温 吨，低温 吨。 |
| 月 份 | 数量（万度） | 金额（万元） | 电费发票编号 | 付款凭证编号 |
| 2021年7月 |  |  |  |  |
| 2021年8月 |  |  |  |  |
| 2021年9月 |  |  |  |  |
| 2021年10月 |  |  |  |  |
| 2021年11月 |  |  |  |  |
| 2021年12月 |  |  |  |  |
| 2022年1月 |  |  |  |  |
| 2022年2月 |  |  |  |  |
| 2022年3月 |  |  |  |  |
| 2022年4月 |  |  |  |  |
| 2022年5月 |  |  |  |  |
| 2022年6月 |  |  |  |  |
| 合 计 |  |  |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10

2022年商贸龙头企业培优扶强政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符合事项 | 首次超 亿元 | 申报金额 |  |
| 企业运行情况 | 2021年批零住餐销售额及增幅 | 销售额 亿元 |
| 同比增幅 % |
| 2022年批零住餐销售额及增幅 | 销售额 亿元 |
| 同比增幅 %元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属地商务部门意见： | 属地财政部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

2022年消费促进活动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 举办活动情况 | 时 间 |  |
| 地 点 |  |
| 活动预算 |  |
| 活动场地面积 |  |
| 活动方案 |  |
| 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备注：**原则上活动举办前一周提交活动备案。市属国有企业举办活动向市商务局提交备案，其他企业举办活动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附件12

2022年消费促进活动补助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 活动名称 |  | 活动地址 |  |
| 运营主体 |  |
| 法人代表 |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项目（活动）概况：（**备注：**填报促销活动举办时间、地点、规模、费用开支情况和取得效果等）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13

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法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仅申报新增或优化菜篮子基地项目填写） |  | 证书有效期 |  |
| 2021年度生产销售基本情况（头、吨、万公斤）（仅申报新增或优化菜篮子基地项目填写） |
| 主要产品 |  |
| 产品上市量 |  |
| 产品销售地 |  |
|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资金投入情况（限800字以内） |  |
|  |  |
| 投资构成（万元） | 投资总额 |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项目效益分析（新增产能、收入或社会效益等） |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14 |
|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件类别** | **身份证件号码** | **户籍所在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5

 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涉黑涉恶 | 2021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